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增产 100 万件靠垫类家用纺织品二次加工生产线

承诺方（甲方）：杭州琪瑶纺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琪瑶纺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许勇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 17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增加烫金机、烘干机（电加热）、操作台等生产设备，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烫金工艺及丝网刷浆工艺。通过本次扩建，在原审批的产品产量继续生产情况下，本次新增抱枕 100 万件/年，最终，达产后企业将形成年产抱枕 400 万件，窗帘、盖毯 36 条，服装 1 万件，纺织面料 5 万米，窗饰制品 5 万件，窗饰配件 5 万件。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1）刷烫金浆、烫金、刷固浆料、烘干、晾干过程有机废气：①尽量密闭生产线，在烫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保证废气总收集率不低于 95%；②尽量密闭丝网刷浆生产线，在丝网刷浆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和收集废气，生产线设计收集风量为 12000m³/h，保证废气总收集率

不低于 95%；③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以上有机废气，保证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②整烫废气：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车间通风。③食堂油烟：企业在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附壁烟囱在厨房屋顶高空排放。2、(1)清洗废水：由于该清洗废水水量较少，企业计划将该废水当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自身不单独处理、不外排。(2)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3、噪声：尽量将生产设备安排在厂房中间；加设减震垫；加强管理，设备及时检修；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制度。4、固废：①边角料、纱头线脚、包装废料、废烫金纸回收外卖，综合利用；②废活性炭、废网版、废羚羊皮、清洗废水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③废油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核定总量。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

根据以上规定，确定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2。

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方案见下表。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	原合法 审批量 *	扩建后 企业 总排放 量	与原审 批量相 比的增 减量	控制指 标 建议值	本环评 需申请 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VOCs* (t/a)	0	0.019	+0.019	0.019	0.019	0.038 (按 1:2 执行)

注*：原合法审批量来自企业于2014年10月编制《杭州琪瑶纺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审批量。

综上分析，本项目 VOCs 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替代削减/置换量为 0.038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130 万元)的 12.3%。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年增产 100 万件靠垫类家用纺织品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所在区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琪瑶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77882807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8.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9.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0.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二、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涉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化学合成药研发项目；涉及

水提工艺和化学提取工艺项目；

6. 涉及产生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

7. 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8.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三、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涉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8.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9.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四、杭州梦想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

强烈的项目。

五、梦栖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六、余杭艺尚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